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 提聘要點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25日110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資格事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之 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除對該研究生所提論文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機關之試驗改良場所<u>獲有博士學位之</u>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研究技師、研究副技師、研究助技師, 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 著有成就。
- 三、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農藝組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委員除對該研究生所提論文領域有專門 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機關之試驗改良場所<u>獲有博士學位之研究員</u>、副研究員,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獲有博士學位,且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研究助技師以上任滿三年以上,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五)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 著有成就。
- 四、上述所列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係指其於任職期間於國內外學術專業期刊有研究論文發表者,或專業上實績表現具有可供佐證的績效證明者(如品種命名、專利、全國性競賽獲獎紀錄等等)。
- 五、上述符合資格之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向校長推 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陳請教務處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 提聘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	110年12月29日109學年	誤植109學年度
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	1.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與
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	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	第10條之第三項研究生口 試委員資格。
五人:	五人:	2.漏植「理」字。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	(三)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	
屬機關之試驗改良場	屬機關之試驗改良場	
所獲有博士學位之研	所研究員、副研究員、	
究員、副研究員、助理	助研究員、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研	研究技師、研究副技	
究技師、研究副技師、	師、研究助技師,且在	
研究助技師,且在學術	學術上著有成就。	
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	
性。	性。	
三、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	三、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	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與第 10條之第三項研究生口試委
位學程農藝組:	位學程農藝組:	10保之界二項別先生ロ武安 員資格。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	(三)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	
屬機關之試驗改良場	屬機關之試驗改良場	
所獲有博士學位之研	所研究員、副研究員,	
究員、副研究員,且在	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獲有博士學位。	
(四)獲有博士學位。	(五)研究領域屬於稀少	
(五)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	性。	
性。		